

#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10年度管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職系、職稱、職等、名額、辦公地點：

一、

職系	職稱	職等	名額	備註
綜合行政	管理員	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	正取：1名 候補：2名	

二、辦公地點：本校(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)或其他指派地點。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具「綜合行政」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具第1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二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**三、限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考。**

四、熟諳電腦文書（word文書處理、excel編輯處理）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尤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盤點財產及物品業務。
- 二、財產管理(填報)及相關業務。
- 三、物品管理(填報)及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校舍(地)管理及相關業務。
- 五、場地管理及相關業務。
- 六、節水節電系統填報及相關業務。
- 七、防護團業務。
- 八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九、應配合校內工作指派與輪調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0年8月19日（星期四）止。**

二、方式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- 二、請於**本(110)年8月19日（星期四）**前至本校人事室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，<https://reurl.cc/a9y1M7>，並上傳以下資料（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案）：
  - 1.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  - 2.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)。

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)。
5. 現職派令。
6.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無則免附)。
8. 其他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**【如未完整上傳歉難受理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】**

三、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自傳不得空白)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歉難受理報名；完成授權後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上述表件資料(同上掃描成1個PDF檔案)完整上傳至該系統。

柒、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符者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**捌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**

- 一、面試(含行政文書實務撰寫、工作經驗專業能力、服務態度敬業精神、溝通協調能力等)
- 二、總分100分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三、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**暫預定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辦理甄選事宜。**

**玖、甄選結果：**

- 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3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4-23124000 轉511、512。

**附則：**

**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**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###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- (二)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- (三)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###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#### **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**

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。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，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；其轉任資格、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，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，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，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。